

股权比例 设计的一些要点

分享人： 刘燕敏

2018年12月

目 录

一、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二、常见的股权比例

三、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

四、如何做到低股权控制公司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01

- ▶ 1、绝对控制线——67%
- ▶ 释义：一些重大事项的如公司股本变化，关于公司的增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分立、合并、解散、变更主营项目等重大决策，需要2/3以上票数通过。

----->

1.1 绝对控制线——67%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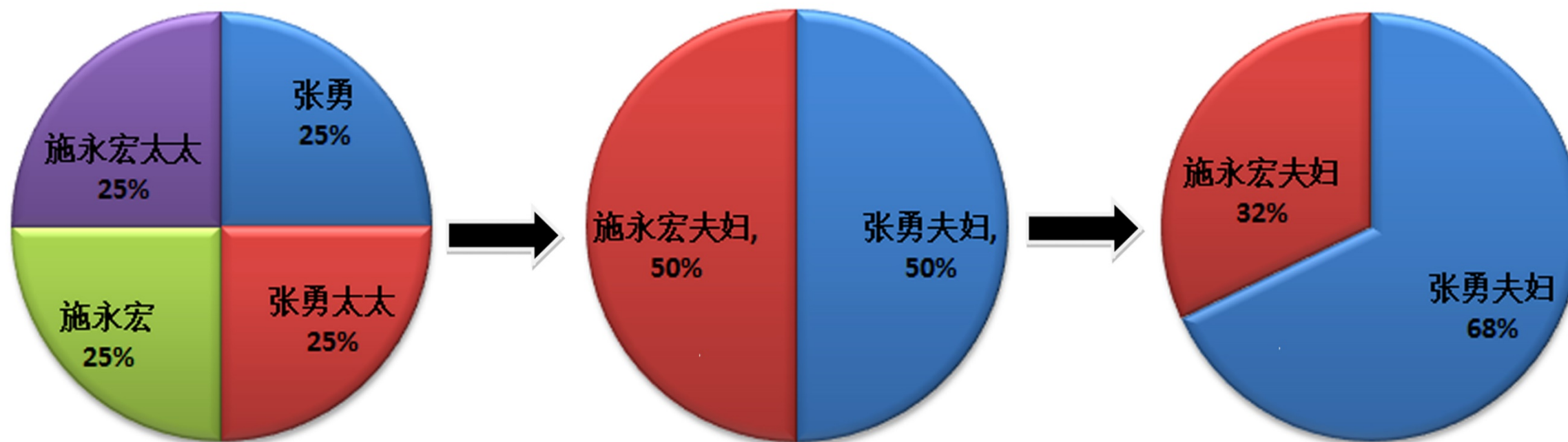
1.2 绝对控制线——67%

法律提示：

- ① 绝对控制既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也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二者相比较而言，股东大会要求的是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并不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一定要占比三分之二以上。
- ② 三分之二含本数、也就是说，绝对控制线为67%不确切，三分之二以上也可以是66.7%、66.67%等；
- ③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即公司章程可以约定股东会是否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以约定为主，67%的绝对控制线也就失去了相应的意义。

1.3 绝对控制线——67%

海底捞案例-股权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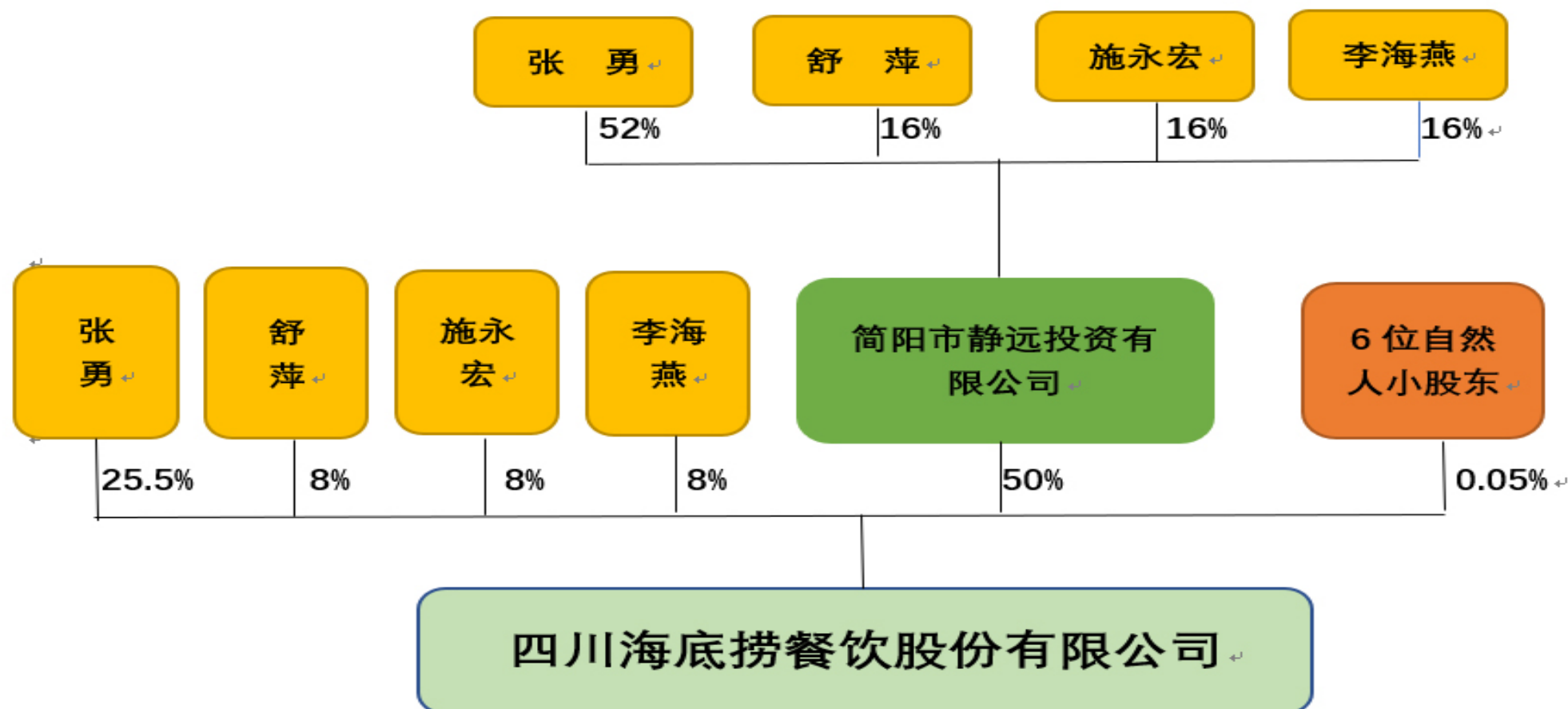
1.4 绝对控制线——67%

海底捞案例-股权变化:



1.5 绝对控制线——67%

持股平台：海底捞模式



1.6 绝对控制线——67%

海底捞案例：

海底捞股权结构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近 5 年个人经历
简阳市静远投资有限公司	62,500,000	50.00	-
张勇	31,875,000	25.5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永宏	10,000,000	8.0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
李海燕	10,000,000	8.0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监事
舒萍	10,000,000	8.0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董事
荀轶群	125,000	0.1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财务总监
杨利娟	125,000	0.1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副总经理
袁华强	125,000	0.1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北京片区经理、教练
冯伯英	125,000	0.10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小区经理、大区经理
陈勇	75,000	0.06	2006 年至今，海底捞工程部长
杨宾	50,000	0.04	2006 年至今，海底捞采购部长
合计	125,000,000	100.00	-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 2、相对控制线——51%
-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 前半段，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1 相对控制线——51%

提示：

章程约定时务必把握好“**过半数**”与“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的区别，过半数不包含50%，而后两者包含50%。章程中必须避免出现“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的约定，否则可能造成出现股东会决议矛盾。同时，自由约定时还需明确说明是“股东人数过半数”还是“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 3、安全控股线——34%
- ▶ 【法律依据】同“绝对控制线”法律依据。
- ▶ 【释义】股东持股量在1/3以上，而且没有其他股东的股份与他冲突，叫否决性控股，具有一票否决权。
同理，33.4%、33.34%等均可作为“安全控制线”。

3.1 安全控股线——34%

国美案例：一票否决权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 4、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线——30%
-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4.1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线——30%

【释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
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5、重大同业竞争警示线——20%

▶ 【法律提示】

本条线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现实意义不大。
同业竞争是指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者近似，双方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6、临时会议权——10%

▶ 【释义】 可提出质询/调查/起诉/清算/解散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股权的七条生命线

- ▶ 7、重大股权变动警示线——5%
- ▶ 【释义】证券法规定达到5%及以上，需披露权益变动书。



7.1 重大股权变动警示线——5%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项，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投资人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
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常见的股权比例

02

2.1 二个人的股权设计一下，你选哪一款？

- ◆ 65% 35%（一票否决，博弈型）
- ◆ 51% 49%（两虎相争）
- ◆ 50% 50% 世上最差的股权结构是两个股东各占50%，这样的股权结构不出问题是偶然的，出问题是必然的。

2.2 常见的股权比例

股权与亲情案例：

股权五五分，例如“真功夫”的潘宇海与蔡达标之争，、可谓十分惨烈。二人本是至交，最后却不欢而散，蔡达标甚至妻离子散，锒铛入狱。尽管最后潘宇海掌权，真功夫也早已因为内斗而融资不畅，上市遇挫，估值缩水，未能抓住发展的良好机遇。

2.3 常见的股权比例

这些股本结构，也极易出问题：

40%、40%、30%

33%、33%、34%

49%、51%

49%、47%、4%



2.4 常见的股权比例

股权案例：西少爷

4:3:3的股权配置，留下的祸根。

2.5 常见的股权比例

以上案例也提示我们，章程中要有明确的退出机制，合理设计中途退出股东股票的回购价格。



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

03

3.1 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

70%:30%或80%:20%

老大清晰，快速决策；

人最怕的不是困难，而是没有目标的纠结，没有目标的纠结就是最大的消耗。

3.2 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

- 合理的三人股权架构：

- 70%、20%、10%

- 60%、30%、10%

- 常见的三人股权结构：

- 33.33%、33.33%、33.33（三国演义）

- 40%、30%、30%（不三不四）

- 45%、45%、10%

老大清晰，快速决策，华为只有一个任正非，阿里只有一个马云。

基本原则：1 > 2 + 3



3.3 相对合理的股权结构

四人以上股东时：建议创始人至少要保住股权生命线中的
一条线：如绝对控股线（67%）、相对控股线（51%）、
一票否决权（34%）

如何做到低股控制公司

04

方法一、如何做到低股权控制公司
掌握控股权67%

方法二、如何做到低股权控制公司
表决权带来控制权

在法律层面上，归集表决权，归集表决权的方式有许多种，例如表决权委托、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构建持股实体等。

如何做到低股控制公司

(1) 例：通过协议或章程约定：

京东上市之前，刘强东的股份只有20%左右，但一直掌握着50%多的投票权，因为后期进入的投资方将股票权委托给了刘强东行使，这就需要协议双方提前约定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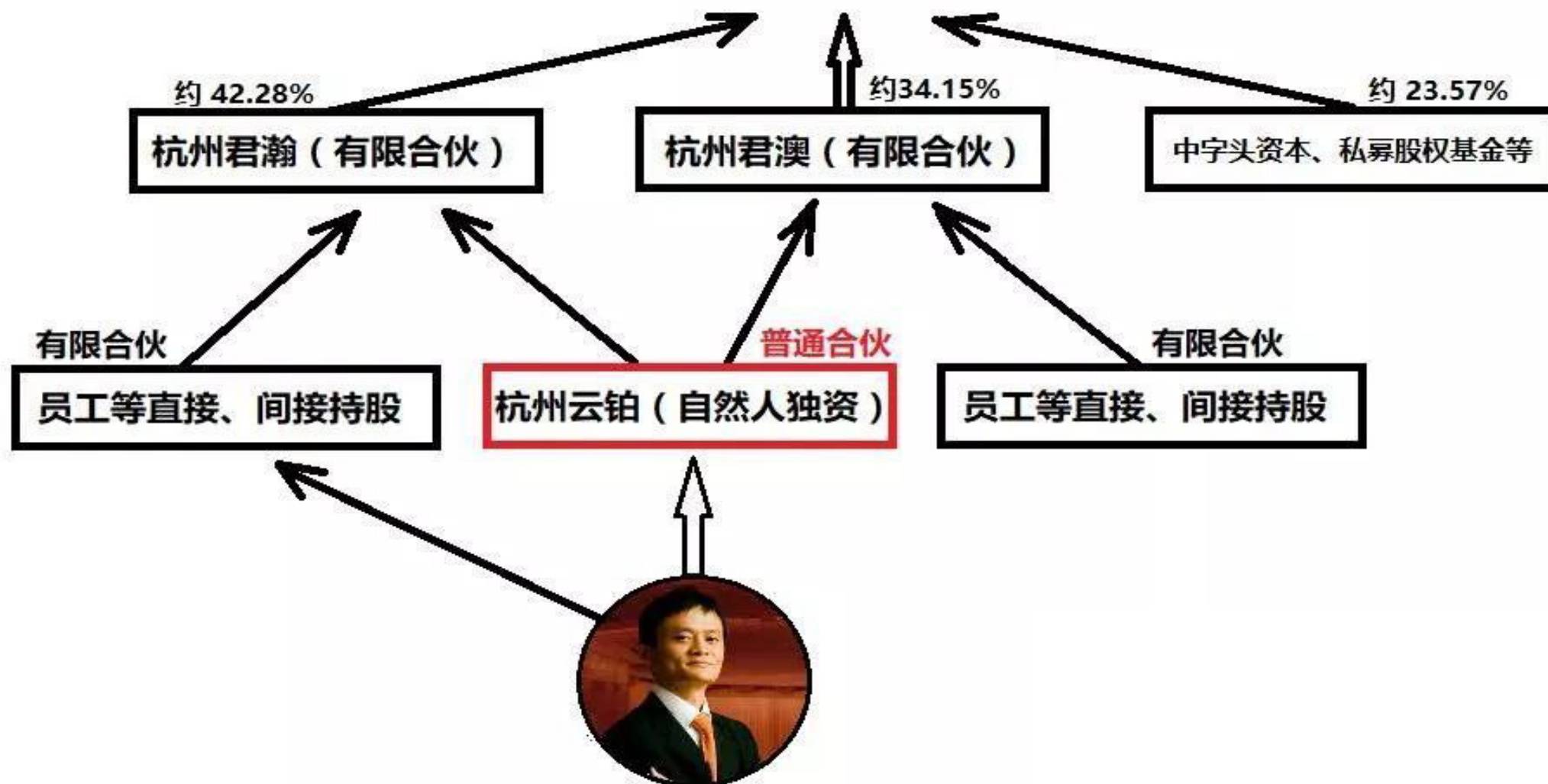


如何做到低股控制公司

(2.1) 构建持股实体：

蚂蚁金服款：持股平台（有限合伙）。持股平台又分有限合伙与有限责任公司的模式。蚂蚁金服的经营团队都是通过两个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杭州君瀚与杭州君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限合伙的决策权主要集中在普通合伙人（GP）手里，而这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均指向同一家公司杭州云柏，而杭州云柏背后的唯一股东是马云。马云给团队分享了大量的利益，但并不会去分享公司的控制权。





(2.2)

构建持股
实体——
蚂蚁金服
持股平台
图

方法三、如何做到低股权控制公司

设定限制性条款

设定限制性条款并不能对公司管理层的控制权起到“强化”效果，但可以起到防御性作用。

限制性条款大多体现在公司章程之中，一方面，限制性条款可以赋予管理层“一票否决权”，例如针对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合并、分立、解散、公司融资、公司上市、公司的年度预算结算、重大人事任免、董事会变更等等。管理层，尤其是企业的创始人可以要求没有他同意表决不通过，如此一来，即便管理层的股权被稀释得较为严重，也不会导致被“扫地出门”的结局。

方法四、如何做到低股权控制公司

超级投票权——A/B双层股权结构

该种方式主要适用于允许“同股不同权”的一些境外市场，企业可以发行具有不同程度表决权的两类股票，——A——>一类为一股一权，一类为一股多权，由此创始人和管理层可以获得比“同股同权”结构下更多的表决权，从而使其他机构投资和投资者更难掌管公司决策权。

如：阿里、百度、唯品会

如：阿里、百度、唯品会

因为阿里，香港交易所就2017年6月16日所刊发的《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咨询文件》发表咨询总结，港交所决定，将允许“创新型”公司采取双重股权结构上市。【同股不同权】



市场上常用通行的两种方式来解决控制权问题，第一种是股权
控制，第二种是协议控制。





THANKS
FORWATCHING

感谢您的观看!